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峯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姿喬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5
78元，應徵裁判費20,6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
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